

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瑞丰光电”）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”）所持公司股份已出售完毕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概况

1、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，并于 2016 年 5 月 9 日召开了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上述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，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，并委托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管理，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股票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2、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情况

2016 年 7 月 22 日，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《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完成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79），截至 2016 年 7 月 21 日，“国联证券—南京银行—国联瑞丰光电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”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方式共计买入瑞丰光电股票 2,592,383 股，购买均价为 16.9205 元，占公司总股本 1.03%。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，所购股票锁定期自 2016 年 7 月 21 日起 12 个月。

3、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售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即“国联证券—南京银行—国联瑞丰光电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”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，总计卖

出股票 2,592,383 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 276,499,613 股的 0.9376%。

根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相关规定,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并终止, 后续将进行财产清算和分配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2 月 19 日